

第八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目标

本章旨在保护缔约方领土内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加强缔约方对SPS协定的实施，并设立委员会以协助处理双边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

第8.1条：范围

本章适用于缔约方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8.2条：缔约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第1.2条（与其他协定的关系），缔约方确认其在SPS协定下对彼此承担的现有权利与义务。

第8.3条：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同意设立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委员会，由各缔约方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的代表组成。

2. 委员会的目标应是加强各缔约方对SPS协定的实施，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加强在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上的合作与磋商，并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3. 认识到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的解决必须依赖科学与风险评估，且最佳途径是通过双边技术合作与磋商实现，委员会应致力于加强缔约方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的机构之间当前或未来的任何关系。为此目的，委员会应：

(a) 承认科学风险分析应由各缔约方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和评估；(b) 增进对各缔约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及其相关监管程序的相互理解；(c) 就影响或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制定或实施相关事宜进行磋商；

(d) 就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根据SPS协定设立）、食品法典委员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框架下运作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涉及食品安全及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国际和区域论坛的会议议题、立场和议程进行磋商；(e) 促进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制定、实施和应用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协调；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以及其他涉及食品安全及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国际和区域论坛；(e) 促进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制定、实施和应用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协调；(f) 提升对SPS协定具体实施问题的双边理解，包括澄清各缔约方的监管框架和规则制定程序；以及 (g) 审查处理可能出现在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的缔约方机构之间的问题的进展，包括年度动物健康、植物健康以及肉类、禽类和加工蛋制品技术会议的进展。

4. 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45天内通过交换信件建立委员会，信件中应明确各缔约方在委员会中的主要代表并确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 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

6.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相关贸易和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中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制定、实施和执行工作的适当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各缔约方负责此类措施的机构和政府部门应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中列明。

第八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八条第四款：争端
解决

任何一方不得就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援引本协定下的争端解决机制。